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僱員再培訓局

課程覆審

《淋巴按摩基礎證書（兼讀制）》

2024年1月

##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僱員再培訓局(**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以下簡稱為「再培訓局」)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644)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再培訓局及其委任的培訓機構(營辦者)進行「課程覆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再培訓局及營辦者的《淋巴按摩基礎證書(兼讀制)》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繼續開辦;及

(b) 向再培訓局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a)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

## 2. 評審局之評定

### 課程覆審

2.1 評審局評定《淋巴按摩基礎證書(兼讀制)》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2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

###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3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            |   |
|------------|---|
| 營辦者名稱      |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Democracy and People's Livelihood (ERB)<br>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再培訓) |
| 資歷頒授者名稱    |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br>僱員再培訓局  |
| 進修課程名稱     |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Lymphatic Massage (Part-time)<br>淋巴按摩基礎證書(兼讀制)            |
|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Lymphatic Massage (Part-time)<br>淋巴按摩基礎證書(兼讀制)            |
|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 服務  |

|                  |   |
|------------------|---|
|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 美容及美髮   |
|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 不適用   |
|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 不適用   |
| 行業               | 美容業   |
| 行業分支             | 美容業   |
| 資歷架構級別           | 2   |
| 資歷學分             | 8   |
|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 兼讀制<br>81 學時（包括 42 面授時數）  |
| 中段結業資歷           | 不適用   |
| 有效期              |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   |
| 招收學員次數           | 不適用   |
| 新學員人數上限          |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16 人  |
|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職業階梯」課程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 This is an ERB standardised programme.<br>此為僱員再培訓局的標準化課程。   |
| 授課地址             | (1) Unit 501, 5/F, Eastcore, Nos. 398-402 Kwun Tong Road, Kwun Tong, Kowloon<br>九龍觀塘觀塘道 398-402 號 Eastcore 5 樓 501 室<br><br>(2) Units 5-7, G/F & Units 708-709, 7/F, Trade Square, 681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br>九龍長沙灣道 681 號貿易廣場地下 5-7 號舖及 7 樓 708-709 室 |

## 2.4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建議

再培訓局應收集畢業學員的就業及工作範疇數據和僱主的意見，用以檢討課程成效，有助檢討課程定位、課程目標、擬定學習成效等是否能持續符合行業需求。

- 2.5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

### 3. 簡介

- 3.1 再培訓局是獨立法定組織，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成立。再培訓局透過統籌、撥款和監察，委任培訓機構提供培訓課程及服務，培訓中心分佈港九新界各區。現時再培訓局提供多項培訓課程，範疇涵蓋近 30 個行業。

###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再培訓局／營辦者提供。

#### 4.1 課程目標

- 讓學員了解按摩對促進血液、淋巴循環系統的關係；
- 完成課程後，學員能為顧客提供合適的按摩服務或介紹產品的護理效果。

####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1. 認識美容業的職業道德及守則基本知識；
2. 認識美容業的服務顧客及解答查詢基本知識；
3. 了解按摩對促進血液、淋巴循環系統的作用；及
4. 能夠按照個人及作業的衛生守則，根據顧客護理需要及身體狀況，按相關指引，推介合適的護理產品或選擇合適的按摩方法，為顧客進行按摩。

#### 4.3 課程結構

| 課題／單元 | 相關能力單元編號及名稱 | 資歷學分 |
|-------|-------------|------|
|-------|-------------|------|

|                              |                                   |          |
|------------------------------|-----------------------------------|----------|
| (一) 職業道德及守則，以及服務顧客及解答查詢基本知識  | --                                | 8        |
| (二) 按摩對促進血液、淋巴循環系統的關係        | BEZZCN225A<br>瞭解按摩對促進血液、淋巴循環系統的關係 |          |
| (三) 應用按摩對促進血液、淋巴循環系統的知識      |                                   |          |
| (四) 面部淋巴按摩的動作示範              | --                                |          |
| (五) 課程評核<br>- 筆試考核<br>- 實務考核 | BEZZCN225A<br>瞭解按摩對促進血液、淋巴循環系統的關係 |          |
| <b>總計：</b>                   |                                   | <b>8</b> |

#### 4.4 畢業要求

學員必須達到下列畢業要求，方獲頒畢業證書：

- (i) 學員的總出席率須達課程的最低要求 (80%)；及
- (ii) 必須於課程評估考獲整體及格分數 (50%)；及
- (iii) 必須於期末考試各部份（包括筆試及實務試）考獲及格分數(50%)。

#### 4.5 收生條件

- 具一年或以上美容師工作經驗的美容業從業員或持有資歷架構「過往資歷認可」機制在美容業的評估中，取得任何能力單元組合達一級資歷資格；及
- 持有由僱員再培訓局頒發的「初級美容師基礎證書」或其他同等資歷。

###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http://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http://www.hkqf.gov.hk)。

##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http://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評審局報告編號：23/165